

## 內政部移民署－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修正案，分階段上路 林右昌：明年元旦～友善在臺外籍人士措施優先推動。

為營造優質友善移民環境及強化人流安全管理，今(112)年 6 月 28 日總統修正公布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。內政部長林右昌表示，這次共計修正 63 條條文，主要鬆綁停居留規定，強化婚姻移民的家庭團聚權，並增訂處罰不法態樣及提高罰則，並將修訂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等 15 項配套子法，考量這次修法幅度較大，為使民眾及第一線同仁熟悉相關規定，以利新法落實執行，其中有利於民眾居留權益及律師經營移民業務等部分，將優先於明(113)年 1 月 1 日施行，而處罰及收容規定等部分，則於明年 3 月 1 日施行，新法全面實施後，將更能兼顧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。

### ▼攸關民眾福祉措施 (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)

林右昌說明，這次移民法修訂條文中，以友善人民居留權益等攸關民眾福祉的措施優先實施，像是外籍配偶喪偶或曾經在臺合法居留的外籍配偶，對我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的情形，只要持停留簽證來臺，就可以申請居留；對於因為受家庭暴力而離婚的人，也放寬無論有無未成年子女，而且不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即可繼續居留；鬆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停居留的限制，以及新增對我國有特殊貢獻、高級專業人才、於各專業領域得首獎申請人的配偶、未滿 18 歲子女及身障子女，皆可隨同永久居留。

此外，為增加外國人才留臺服務的誘因，也放寬來臺就學的外國人在畢業之後，可申請延期居留1年，必要時，可申請延期居留1次，延期居留期間總共最長為2年；同時增訂如果經過查驗許可來臺後接受面談的話，申請人可以委任律師在場，陪同面談、筆記詢問重點及適時表示法律意見；另新增律師事務所自明年元旦起，可申請經營移民業務，但代辦移民業務的公司負責人，若曾經犯詐欺、背信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限制其經營移民業務條件。此部分共計修訂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等8項子法，於明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### ▼加重及增訂罰則 (113年3月1日施行)

林右昌補充說明，這次移民法修法也加重及增訂罰則，其中逾期者罰鍰從現行2千元至1萬元，提高為1萬至5萬元，並延長禁止入國期間至最高7年外，另增訂媒介外國人從事不符合停(居)留原因活動等情形，可處20萬元至100萬元罰鍰；如果讓外國人非法入國，或者讓受禁止出國處分的人出國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萬元以下罰金，以嚇阻不法。

此外，為遏止受收容替代處分的人再次失聯或違規，明文規範如果違反收容替代處分的話，可再次暫予收容，而且重行起算收容期間，並增訂「再延長收容」，以因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遣送的情形。此部分共計修訂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」等7項子法，於明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林右昌指出，經參酌各界提出的建言及通盤檢視現行實務問題後，除積極研修子法及完善各項配套措施外，為使新制上路後運作順遂，內政部移民署也辦理多場教育訓練，以增進基層執法專業，持續打造更友善的移民及攬才環境。

▼附件下載：

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』

[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/5385/7229/7238/361505/cp\\_news](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/5385/7229/7238/361505/cp_news)

【2023/12/22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】

二階段施行

## 入出國及移民法

1

113.1.1施行

條文計**35**條

§3、§5、§6、§8至§10、§12、  
§21、§22至§23-1、§25、§26、  
§31至§33、第7章(§40至§46)、  
§52、§55至§57、§65、§75、  
§76、§78至§80、§86及§87

- 鬆綁無戶籍國民入國、居留及定居
- 保障家庭團聚權與兒少利益
- 營造優質友善攬才環境
- 律師經營移民業務及在場權

2

113.3.1施行

條文計**28**條

§7-1、§15、§18、§21-1、§24、  
§29、§36、§38、§38-1、§38-4、  
§38-7至§38-9、§47至§49、§64、  
§68、§70、§72-1、§74、§74-1、  
§77、§83至§85、§88及§95

- 保全執行強制驅逐出國
- 加重罰則
- 增訂處罰不法態樣



### 113.1.1 施行

## 鬆綁無戶籍國民入國、居留及定居

- 持我國護照入國，**原則免申請入國許可**(§5)。
- 居留：連續停留**5年**以上(現行：7年)，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者(§9)。
- 定居：國外出生之國人子女定居**無年齡限制**(現行：未成年)(§10)。

## 保障家庭團聚權與兒少最佳利益

### □ 停留改居留，撫育未成年子女(§23)

- 喪偶+在臺有未成年子女
- 曾為合法居留外籍配偶+在臺有未成年子女

### □ 受家暴離婚，得繼續居留(§31)

因家庭暴力離婚，無論有無未成年子女，且毋須經法院核發保護令，不廢止居留許可



### 113.1.1 施行

## 營造優質友善攬才環境

### □ 放寬永居者每年在國內居住日數限制(§33)

最近5年內平均居住未達183日，始廢止永久居留許可。(現行：每年在臺須居住183日)。

### □ 特殊貢獻、高級專業人才配偶子女得隨同永久居留(§25)：

申請人之配偶、未滿18歲子女及滿18歲身障子女，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。

## 律師經營移民業務及在場權

### □ 律師經營移民業務(§55、§57、§79、§86、§87)：

- 律師事務所向移民署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。
- 違規者，課予**罰鍰**或**註銷註冊登記證**。

### □ 律師在場權(§65)：

於國內進行面談的申請人，得委任律師在場



## 113.3.1 施行

### 保全執行強制驅逐出國

- 受收容替代處分者應配合申請返國旅行證件、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工作 (§38)
- 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得再收容，再次收容期間重新起算 (§38-8)

#### 增訂再延長收容 (§38-4)

因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  
+  
➢ 未經許可入國，  
或  
➢ 犯國家安全法、反滲透法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



移民署會  
商其他相  
關機關

有繼續容  
收必要



向法院聲  
請再延長  
收容  
每次不得  
逾40日



## 113.3.1 施行

### 強化人流安全管理

#### 加重罰則



- 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者出國 (§74) -- **5年以下有期徒刑**或**50萬元**以下罰金  
(現行：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9萬元以下罰金)
- 外國人或無戶籍國民逾期 (§74-1) -- **1萬元~5萬元**罰鍰 (現行：2千元~1萬元)
- 逾期者之禁止入國期間 (§18) -- **7年** (現行：3年)

#### 增訂處罰態樣



- 使受禁止出國處分者出國 (§72-1) -- **1至7年**有期徒刑或**100萬元**以下罰金
- 受禁止出國處分而持不實之護照或旅行證件出國查驗 (§74) -- **3年以下有期徒刑**或**9萬元**以下罰金
- 意圖使逾期者從事不法而容留、藏匿或隱蔽 (§74-1) -- **6萬元~30萬元**罰鍰
- 媒介從事不符停、居留原因活動 (§74-1) -- **20萬元~100萬元**罰鍰

